

006776



佛山市劳动志

佛山市劳动局编

FOSHAN SHI LAO DONG JU BIAN

佛山市劳动志

佛山市劳动局编

一九九〇年五月

《佛山市劳动志》编写组名单

组长	胡义福
主编	贾真
主笔	肖启源
组员	陈国平 黎其广



佛山市劳动局办公楼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建国前的劳动就业与管理(1)
第一节 建国前劳动就业(1)
第二节 建国前劳动就业管理(4)
第二章 建国后的劳动管理建制沿革(5)
第一节 劳动局建制沿革(行政机构)(5)
第二节 各级劳动机构组织概况(事业单位)(8)
第三节 群众团体、老龄等机构组织概况(11)
第四节 佛山市劳动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录(13)
第三章 建国后的劳动就业状况(15)
第一节 各时期的劳动就业简况(15)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概况(19)
第四章 建国后的劳动管理工作(24)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24)
第二节 工资管理(35)
第三节 职工培训(43)
第四节 劳动保险(48)
第五节 劳动保护(53)
第五章 附录(57)
一、主要大事记(57)
二、先进集体、个人事迹(61)
编后语(65)

前 言

《佛山市劳动志》的编写工作,在佛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经过劳动志编写组用了近一年的时间研究和搜集资料,四易其稿,编成此志。

本志较详细地记载了佛山市劳动工作各方面的历史发展事实,其中包括建国前的劳动就业与管理,建国后的劳动工资变革等章节。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实事求是地反映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劳动部门对佛山市劳动工作的正确领导,较客观地认识佛山市劳动局在贯彻执行党的劳动工作方针政策,发挥劳动部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要求观点正确,选用资料真实可靠,记叙事实简明扼要,能反映出劳动工作的发展规律;编写力求突出重点,详今略古,共性简述,个性详叙,写出地方部门志的特色。

编写劳动志对本部门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既无前例可沿,也无实践经验,而且有些资料因时间久远或残存缺欠而难以搜集齐全,加上编者的科学知识水平和写作水平均有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第一章 建国前的劳动就业与管理

建国前，佛山市人口的增长和就业，与经济状况息息相关，经济的盛衰直接影响着人口就业的程度。据《佛山乾隆志》记载，清初时期佛山“举镇数十万人，鳞次而居者三万余家”（杨毅《佛山志新编》第6页），可见当时佛山人口之兴旺发达。佛山作为手工业古镇，在唐宋时期已奠定基础，明清年代达到高峰。鸦片战争前夕，是佛山手工业发展的鼎盛时期，全镇人口发展到六、七十万，手工业已有二百五十多个行业，传统产品有陶瓷、铸造、丝绸、土布、棉织等三、四千个品种，数千家商店，就业十多万人。（杨毅《佛山志新编》第60~61页）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佛山经济遭受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严重摧残，手工业产品失去竞争能力，资本主义经济受到压抑而转向萧条，民族工商业破产，工场手工业倒闭，大量工人失业，人口减少。据1921年佛山保安团局人口调查清册记载，当时佛山镇有52,376户，人口300,767人，但到1949年全镇仅剩十万人；工商业停业600多户，其中工业占382户，而新开业的只有13户，处于失业半失业工人超过四千人，流落他乡的破产工商业者和失业工人达十多万人。

第一节 建国前劳动就业

建国前，佛山市劳动就业及其劳资关系，主要是表现在工人与手工业主和工场作坊主的关系上，因为那时的生产资料全部掌握在工商业主手中。十八世纪以前，生产组织形式主要是以家庭作坊为生产经营单位，一家人既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也是生产经营者。十九世纪以后，生产组织及就业形式起了变化，除保留家庭作坊外，还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手工业工场。到1912年初期，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家庭作坊被手工业工场所代替，以工资形式支付报酬的雇佣制逐渐成为劳动力集合的主要形式，开始出现了一部分人靠出卖廉价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工。

一、 生产组织形式

十八世纪以前，佛山手工业生产由于受小农经济的影响，生产规模一般以一家一户为生产经营单位，一些家庭手工业户也有少量雇工生产。

十九世纪以后,部分手工业工场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社会化生产程度有所提高。1830年,佛山市已有2,500家织布工场,织布工人约五万人,在产品需求紧迫时还大量雇工(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257页)。到1930年以后,纺织业中出现电机织布工场,陶瓷业中也出现字号“上利亚”等数家较大规模的新式手工业工厂,雇用数百工人轮流生产。

二、 就业形式

十八世纪以前,劳动组织形式主要是家庭工商业。由于家庭业主拥有生产资料,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技术条件、产品销路等直接决定生产经营。企业内人与人之间是亲属关系,不存在雇佣关系,因而劳动就业是直接的。鸦片战争以后,劳动雇佣关系逐渐形成,一部分人由于丧失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们与企业主是雇佣关系,没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因而劳动就业是间接的。以上两种就业形式并存的状况一直延续到建国后的1956年。

建国前的从业人员,按其经济地位的不同,分为业主(企业生产资料所有者)、家工(业主家庭成员)、雇佣工等三种人。在雇佣工中,又分为长工、短工、季节工和放外工。长工是技术较熟练的生产骨干,从事技术性较强且较稳定的工作;短工是从事较繁重、简单的工作,使用时间一般在一年以内,来自城镇的无业贫民和破产农民;季节工是从事季节性、突击性的工作,半工半农,来自佛山周围的农村;放外工主要是女工和童工,大多数分布在纺织、陶瓷等行业,他(她)们从工厂领原料回家制作成品或半成品,以件计酬。在生产旺季时,放外工被大量雇用,淡季时即收缩,业主不负责其停工的福利,不发生解雇纠纷,因而放外工被广泛采用。

三、 就业结构

建国前,佛山市是广东省较大的手工业区,行业250多个,工人分布较分散,多者达数万人,少则几十人。

〔纺织业〕鸦片战争以前,佛山市丝织工人有17,000多人,棉织工

人五万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仿造四柱东洋织布机的企业有六、七十家，家庭手工业户织布女工达万人以上。（杨毅《佛山志新编》第158页）。

〔陶瓷业〕十八世纪以前，石湾已成为综合性的陶瓷生产基地，工人三万多人（杨毅《佛山志新编》第30页）。鸦片战争前夕，陶瓷工人多达五、六万人（杨毅《佛山志新编》第60~61页）。到本世纪三十年代中期，陶瓷工人减至一万多人，占全乡人口的三分之一（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505~507页），1946年仅剩一千人（杨毅《佛山志新编》第144页）。

〔铸造业〕鸦片战争前，佛山市炼铁和炒铁工人有六、七万人，到1921年铁镬业只剩九家300工人，三十年代后期铸造业工人约有二、三百人。（杨毅《佛山志新编》第60~61页、147~151页）。

〔纸伞业〕1930年，佛山市有大小纸伞户170家4,000多工人，到抗日战争期间全部停业，工人四散。1946年，恢复开业的202户，工人3,000多人。到建国前，纸伞业仅有100多户，工人不足千人。（杨毅《佛山志新编》第165页）。

〔制箔业〕1906年至1915年间，是佛山市金属制箔的鼎盛时期，从业人员3,000多人。（杨毅《佛山志新编》第166页）。

此外，制药、化工、商业服务等行业也约有十多家，商店的雇员有200多人。

四、 劳动力的来源

建国前，佛山市已是个手工业名镇，与周围的农村有着密切的联系，各行业的手工业工人和商店雇员中大多数来自附近的南海、顺德等县农村。十八世纪以前，石湾陶瓷基地的手工匠人队伍不断扩大，三水、高要、四会、东莞等县农村成千上万的劳动力进入石湾从事陶瓷生产。

五、 影响就业的因素

佛山市经济发展的盛衰对劳动就业影响极大。就业人数的变化，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资本主义各国机制廉价商品如潮涌入，破坏了佛山手工业的发展，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大批工人失业。鸦片战争以后，佛山市的铸铁工场仅存十分之一，炼铁行业全部垮台，纺织业也倒闭十分之六，冶炼和纺织工人由原来七、八万人降到几千人，石湾陶瓷龙窖由107座减为50多座。由于手工业全面崩溃，工场成批倒闭，十万多工人失业流落他乡。

第二、汾江、沙口河道淤浅，航运受阻，佛山经济进一步衰退，失业工人增多。清道光年间，贯穿西、北江的沙口、汾江河道日渐淤浅，通往广州的主航道改线不经佛山，致使佛山失去了商品集散中心的有利地位。到清末，佛山手工业虽有200多个行业，但最大的纺织业也只有二、三千工人。

第三、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民族工商业得不到保护，劳动者就业没有法律保障，长期处于自生自灭之中。抗日战争爆发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加剧，国民党政府采取放任政策，民族工商业一落千丈，佛山手工业产品失去销路，工厂倒闭，商店歇业，工人失业达四、五千人。抗日战争胜利后，民族工商业仍处于危机状态，石湾瓷陶龙窖仅剩17座，陶工1,000人；棉纺织行业的织机也仅存20多台；制药、金属制箔行业几乎全部倒闭，工人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第二节 建国前劳动就业管理

建国前，佛山市没有劳动管理机构，劳动就业由企业主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劳动者则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技术状况选择职业，劳资纠纷主要是由劳资双方协商解决。

一、 明清时期的就业管理

明代以前，历代封建王朝为了榨取手工匠户的无偿劳动，把所有的手工业艺人编入户籍，任由王朝随时征调。清初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手工业匠人起来反抗，废除了工匠户籍，并将手工匠户的税金并入田赋征收。从此，手工业匠人的身份自由才得到王法的承认。同时，明清时期的就业主要是以家庭作坊为主，家庭成员之间是亲属关系，

因而劳动争议较少。

二、 民国时期的就业管理

1912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佛山雇佣工人队伍不断扩大,但由于他们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恶劣,工薪低下,生活无保障,经常受到失业的威胁。一些企业主因经济衰退,产品销路不畅,纷纷对工人实行减薪,或以低薪雇用女工顶替男工。由于就业无保障,工人往往采取怠工或罢工以示抗议。一些较大的行业为了维护工人的利益,纷纷成立“保业堂会馆”等组织,和工人一起反对资方的压迫剥削。据国民党《工商日报》1935年6月14日报道:“石湾陶瓷业工人因反对东家减薪,一部分工人自行怠工,以致发生纠纷,尚未解决。各厂号的业主在工人怠工后,以利用女工工资低廉,纷纷雇用壮年女工代替工作。工人方面获悉后一致反对,6月12日特在保业堂会馆召集全体工人会议,决定致函东家各号请将所雇女工一律开除,否则如发生纠纷,业主应负其责,同时请该会馆公安分局予以取缔”。从1935年6月至1936年12月间,仅陶瓷行业就连续发生多起工人罢工风潮,抗议资方减薪,要求增加工资和雇用失业工人。

第二章 建国后的劳动管理建制沿革

劳动部门是政府设置的主管劳动工作的行政综合管理职能机构。建国三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劳动管理机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各项劳动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制定了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劳动管理机构在实践中又进一步得到完善和加强,管理职能逐步从行政指挥型转变到指导服务型上来,面向基层,全心全意地为企业服务,为广大职工服务,为待业人员服务。

第一节 劳动局建制沿革(行政机构)

建国以来,由于市级机关几经调整、精简和业务工作发展的需

因而劳动争议较少。

二、 民国时期的就业管理

1912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佛山雇佣工人队伍不断扩大,但由于他们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恶劣,工薪低下,生活无保障,经常受到失业的威胁。一些企业主因经济衰退,产品销路不畅,纷纷对工人实行减薪,或以低薪雇用女工顶替男工。由于就业无保障,工人往往采取怠工或罢工以示抗议。一些较大的行业为了维护工人的利益,纷纷成立“保业堂会馆”等组织,和工人一起反对资方的压迫剥削。据国民党《工商日报》1935年6月14日报道:“石湾陶瓷业工人因反对东家减薪,一部分工人自行怠工,以致发生纠纷,尚未解决。各厂号的业主在工人怠工后,以利用女工工资低廉,纷纷雇用壮年女工代替工作。工人方面获悉后一致反对,6月12日特在保业堂会馆召集全体工人会议,决定致函东家各号请将所雇女工一律开除,否则如发生纠纷,业主应负其责,同时请该会馆公安分局予以取缔”。从1935年6月至1936年12月间,仅陶瓷行业就连续发生多起工人罢工风潮,抗议资方减薪,要求增加工资和雇用失业工人。

第二章 建国后的劳动管理建制沿革

劳动部门是政府设置的主管劳动工作的行政综合管理职能机构。建国三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劳动管理机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各项劳动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制定了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劳动管理机构在实践中又进一步得到完善和加强,管理职能逐步从行政指挥型转变到指导服务型上来,面向基层,全心全意地为企业服务,为广大职工服务,为待业人员服务。

第一节 劳动局建制沿革(行政机构)

建国以来,由于市级机关几经调整、精简和业务工作发展的需

要，劳动局机构变动较大，人员更迭较频繁。

1950年，佛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劳动科，其主要任务是：调查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的工资、劳保福利；管理工厂企业的安全卫生；组织职工学习《工会法》，检查《工会法》的执行情况；做好劳动力调配，调查劳资关系和失业救济等工作。同年6月26日，召开全市各界代表座谈会，成立“佛山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7月1日又成立“救济处”，均隶属劳动科领导。

1956年5月，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和中央劳动部、内务部“关于失业工人救济工作由民政部门管理的联合通知”精神，把失业工人救济工作移交给佛山市民政局管理，劳动科主要负责就业、劳动力调配与转业训练等工作。

1959年初，鉴于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劳动管理工作任务繁重，为了适应新的形势，佛山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劳动科，成立佛山市劳动局，内设政工秘书、计划调配、工资福利、劳保安全等科室。

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佛山市劳动局曾一度被撤销，劳动管理工作由佛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属下的劳动知青组负责。随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任务繁重，经佛山市革委会批准，劳动知青组改为佛山市劳动知青工作办公室，仍隶属佛山市革委会生产组领导。

1972年开始，从上到下把知青工作当作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劳动管理工作更加繁重，佛山市革委会决定将原劳动知青工作办公室分设为佛山市劳动局和佛山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统一领导，分线管理。

1974年，为了加强劳动管理和知青工作，经佛山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市劳动局设置政工秘书、计划调配、工资福利和劳保锅炉科；市知青工作办公室设置宣传教育科和动员安置科。1979年，根据工作需要，经市编委同意市劳动局增设培训科。

1981年，知青上山下乡宣告结束，佛山市知青工作办公室及其科室先后撤销，工作人员并入市劳动局，知青扫尾工作归劳动局管理。

1983年6月，地市行政机构改革，地市劳动局合并，建立地级的佛

第二节 各级劳动机构组织概况（事业单位）

一、 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是佛山市劳动局属下的科级事业单位。公司建立之前，为做好城镇就业安置和管理工作，先后建立过各种形式的劳动管理机构；公司成立后，这些机构先后归并成为公司的下属单位。

1951年4月，成立佛山市劳动介绍所，负责失业人员登记、介绍就业和转业训练工作。

1962年10月23日，在佛山市区内以公社（即区办事处）为单位成立升平、普君、永安、祖庙、石湾区劳动力调配站，负责组织、安置和管理所辖街道的闲散人员，并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组织闲散人员从事加工生产和服务工作。

1964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大中城市建立劳动力介绍所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加强城市闲散劳动力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省编制办公室的通知精神，成立“佛山市劳动力介绍所”，行政干部编制10人，指导、协调五个区劳动力调配站开展社会劳动力管理工作。到1967年8月15日，根据佛山市军管会生产委员会[1967]生委字84号文批复，将五个调配站并入市劳动力介绍所。1972年11月，市劳动力介绍所改名为“佛山市社会劳动力管理所”。

1977年7月，为加强城乡社会劳动力管理，打击资本主义势力，扩大城镇就业面，促进知青上山下乡工作，成立“佛山市社会劳动力管理总站”，下设石湾劳动力管理站。

1980年12月，根据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提出建立劳动服务公司的要求，经佛山市人民政府[1980]98号文批准成立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为副局级），下设石湾镇劳动服务站。同时撤销佛山市社会劳动力管理总站，石湾劳动力管理站改名为劳动服务站。保留行使监察和管理职能的佛山市社会劳动力管理所，与市劳动服务公司为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它的主要任务是：吞吐、调节城乡社会劳动力；指导安排城镇就业；开展职业培训；举办经济事业等。为完成上

述任务,劳动服务公司于1981年设置劳动力介绍科、行政财务科、生产科和培训科。生产科下设生产供销经理部(含城门头综合商店,1987年7月9日改为佛山市锅炉配件公司)、锅炉安装检修队(1985年6月20日改为佛山市锅炉设备安装公司,后于1987年1月移交石湾区经委管理)、木器加工合作社(1986年3月改为市劳动服务公司装饰综合服务部)。上述这些基层单位,业务上受公司生产科指导,行政上受市劳动服务公司领导。

1984年3月,根据广东省劳动局粤劳外函[1984]8号文通知,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设立“广东省对外劳动服务公司佛山联络处”,负责对外劳务联络工作。

1986年9月,经佛山市编委[1986]110号文批准成立“佛山市劳动就业管理所”,为市劳动服务公司下属股级单位。

1987年9月,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和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府办复[1987]73号文同意颁布《佛山市劳务市场管理试行办法》的精神,为搞好劳动制度改革和劳务市场工作,经市劳动局党组同意成立“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社会劳动力管理所”、“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待业职工管理所”、“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均为股级单位)和“佛山市市区劳务市场服务部”(为副股级单位)。

二、 佛山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1983年10月27日,佛山市编委[83]104号文批复同意成立“佛山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为市劳动局下属科级事业单位。它的主要任务是:改革劳动保险制度,实施社会统筹保险;负责全民、集体企事业、机关单位在职职工、退休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的筹集、发放和管理;对各级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和区镇集体经济组织的退休基金统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984年以来,随着社会统筹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设立财务综合股、职工退休金统筹股、合同制工人保险股、乡镇职工退休统筹指导股。人员不断调整充实,实行电脑现代化管理。

三、 劳务信息技术工人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1985年4月27日,佛山市编委佛编[1985]37号文批准成立“佛山市务劳信息技术工人交流咨询服务中心”,为市劳动局属下科级事业单位。并于同年7月制定《佛山市劳务信息技术工人交流咨询服务中心章程》,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牵线搭桥,调剂余缺,为企业和单位解决急需技术服务。

四、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1984年10月29日,佛山市编委佛编[84]170号文批准成立“佛山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为市劳动局属下副科级事业单位,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为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它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条例,对国产[]锅炉、压力容器进行严格检验,向市劳动局锅炉压力容器监察部门提供检验报告。

五、 佛山市第一技工学校

1963年,为适应第三个五年计划对技术人才的需要,经广东省劳动局批准创办佛山市技工学校,为原市劳动局属下的事业单位,内设政工室、教务处、总务处和实习工厂。

1963年至1968年期间,市技工学校先后从社会上招收高、初中毕业生,开办车、钳、电工等专业,为国家培养了三届中等技术人才。1969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市技工学校被迫停办,学校的设备和工作人员转到佛山市汽车修配厂。

1972年,经广东省计委[72]粤计革文字372号文批准恢复佛山市技工学校,先后开办车、钳、电工、电子、铸造、塑料等六个专业。到1975年在校内增设“佛山市机床厂”,既作教学实习工厂,又承接来料加工任务。

1983年底,佛山市技工学校改为“佛山市第一技工学校”,为现市劳动局属下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政工、教务、总务处室及实习工厂和无线电修理部。近几年来,教学宗旨按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长短

结合，以长为主，既面向社会招生（长），又担负在职工人培训任务（短），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到1987年止，在校学生发展到近五百人。

六、 佛山市第二技工学校

第二技工学校的前身是佛山地区技工学校。1983年地市机构改革合并，经省、市领导同意将地区技校改为“佛山市第二技工学校”，为市劳动局属下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教务处、总务处。第二技工学校根据分工，市劳动局党组交给的任务是长短结合，以短为主，在有条件时可以招生，平时主要是承担工交企业特殊工种人员的短期培训任务。1985年以来，先后承担过市属纺织中专班和广东省劳动系统劳动经济管理电大班的培训工作。

1984年3月16日，佛山市编委佛编[84]91号文批准成立“佛山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与佛山市第二技工学校合署办公，为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并于同年4月20日正式开学。

第三节 群众团体、老龄等机构组织概况

一、 佛山市劳动学会

1984年2月18日，佛山市委宣传部[84]02号文同意成立“佛山市劳动学会”，并制订《佛山市劳动学会章程》。同年6月27日至29日，在佛山市第二技工学校举行佛山市劳动学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年会，通过学会章程，选举严显廷（副市长）为名誉会长，胡义福任会长，聘请姚香宏、杜元真、陈辛陶、林江、吴子仁为学会顾问。

1987年11月7日，佛山市劳动学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1987年年会，总结第一届理事会工作，通过修改学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和领导机构，胡义福任会长，房海、吴恒、洪荣林、袁莹为副会长。到1987年底止，学会会员共262人。

二、 佛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是佛山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综